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調用人員 賴嘉孺

電話：0422289111#54908

電子信箱：candice2504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50041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5004127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41274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5004127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5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
(高中區)」共備社群工作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5年5月12日南大數位字第1150008484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115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高中區)」輔導計畫
辦理，請推派所屬教師參與。
- 三、「共備社群」規劃：
 - (一)目的：促進跨校教師教學經驗交流，聚焦社群主題進行
教學策略討論，分享數位學習平台與教學工具應用，探
討四學（導學、自學、共學、互學）在課堂中的實踐。
 - (二)各校可自由參加，參與教師請於5/4-5/17期間以OpenID
登入dlap網站報名(<https://dlap.ntust.edu.tw/>)，以
利後續提供會議連結。

教務處

收文:115/05/13



1150004357

有附件

(三)各學科共備社群討論主題及共備時間如附件一、二，每位參與之老師可以自由選擇參與之群組。共備會議進行方式請參考附件三簡報，參與教師請依規劃準備資料及回饋問卷(P12)。

四、如有旨揭相關問題，請洽輔導團聯繫窗口：國立臺南大學熊珮如、劉星華助理(電話:(06)2130283，電子信箱：ssstasr1@pubmail.nutn.edu.tw。)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